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漂染及紡織。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期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十二個月期間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轉表及有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則涵蓋十五個月期間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此，不可與本期呈列之數字相比。前期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期間超過十二個月，是由於本公司之董事決定將資產負債表日期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一致。預期報告日期不會再有變更。

3. 因採納已發行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四年頒布了多項新編製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除外。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並沒有進行任何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並沒有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研究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未能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是否會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對於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或會有所更改。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結算日之財務報表。

有關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根據其購入或出售之日期(如適用)，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

集團內各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撇除。

商譽

於綜合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被資本化，並以直線方法按可用年期攤銷。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已包括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當中。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於資產負債表內以一個無形資產分開呈現。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去任何可辨別之減值虧損入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期間分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加尚未攤銷之商譽，減去可辨認減值損失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實體

牽涉成立一個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而每名投資者均於該實體擁有權益者便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加尚未攤銷之商譽，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分佔其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

收益確認

於一段固定時間內提供服務之電訊收益按直線法於有關期間確認。其他電訊收益於產品交付時或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時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漂染及針織服務時確認。

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金餘額及適用利率計算。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審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之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乃即時確認為收益。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根據以下之年率計算其每年所撇銷之成本：

廠房及機器	9% - 18%
傢俬、裝置及設備	9% - 30%
汽車	9% - 20%

出售或棄置該等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初步按成本計算。

於本年度以後之結算日，本集團有意持有至期滿之債券，即持有關到期之債券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收購持有至期滿之債券之折扣或溢價與期內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併列賬，使每段期間之確認收益顯出投資之固定收益。

除持有至期滿之債券外之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以適用者為準）。

投資證券（為已確定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之證券）乃於隨後之申報日期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而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

存貨

存貨乃按購買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收益表中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收益所報淨溢利。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的應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且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年內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本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合約結算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折算。滙兌產生之收益撥入收益表處理。

於綜合時，本集團海外營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綜合時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則分類為權益並轉撥本集團之滙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營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在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之本集團應付供款，指須向本集團之退休金福利計劃應付之款項。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期內本集團已售出貨品，扣除退貨，及服務之已收及可收之累積金額。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漂染		
— 貨物銷售	43,908	—
— 服務收入	9,310	—
	<u>53,218</u>	<u>—</u>
針織服務	444	—
無線通訊業務	—	3,982
通訊方案顧問服務	—	1,101
	<u>53,662</u>	<u>5,08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四個主要經營類別－漂染、針織、無線通訊業務及通訊方案顧問服務。此類別乃本集團申報主要分類資料之依據。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收益表

	漂染 千港元	針織 千港元	無線 通訊業務 千港元	通訊方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53,218	444	—	—	—	53,662
分類業務間	—	2,945	—	—	(2,945)	—
總額	<u>53,218</u>	<u>3,389</u>	<u>—</u>	<u>—</u>	<u>(2,945)</u>	<u>53,662</u>
分類業績	<u>4,095</u>	<u>(2,370)</u>	<u>56</u>	<u>(11)</u>	<u>—</u>	<u>1,770</u>
利息收入						45
無分配之公司支出						<u>(4,329)</u>
經營虧損						(2,5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042
融資成本						<u>(424)</u>
本年度溢利淨額						<u>6,104</u>

6.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資產負債表

	漂染 千港元	針織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1,022	11,747	82,769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36,898
綜合資產總額			<u>119,667</u>
負債			
分類負債	8,225	306	8,531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47,115
綜合負債總額			<u>55,646</u>

(iii) 其他資料

	漂染 千港元	針織 千港元	無線 通訊業務 千港元	通訊方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商譽添置	23,042	—	—	—	23,042
商譽攤銷	1,920	—	—	—	1,920
資本添置	84	11,695	—	—	11,779
折舊	1,717	1,011	6	10	2,744
存貨撥備	94	—	—	—	94
呆壞賬撥備撥回	—	—	(17)	—	(17)
	<u> </u>	<u> </u>	<u> </u>	<u> </u>	<u> </u>

此外，借予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 (「ALOH」) 之貸款撥備40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此撥備是關於潔具裝置與設備、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及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之分類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終止該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 續

業務分類 –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i) 收益表

	無線 通訊業務 千港元	通訊方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3,982</u>	<u>1,101</u>	<u>—</u>	<u>—</u>	<u>5,083</u>
分類業績	<u>(31,873)</u>	<u>(2,856)</u>	<u>(304)</u>	<u>—</u>	<u>(35,033)</u>
利息收入					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317)				(317)
無分配之公司支出					<u>(19,882)</u>
經營虧損					(55,16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39)
融資成本					(1,96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		(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2)				<u>(72)</u>
本期間虧損淨額					<u>(57,737)</u>

6.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續

(ii) 資產負債表

	無線 通訊業務 千港元	通訊方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6	59	2	137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68,997
綜合資產總額				69,134
負債				
分類負債	3,189	558	80	3,827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7,242
綜合負債總額				11,069

(iii) 其他資料

	無線 通訊業務 千港元	通訊方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12,125	—	—	12,125
折舊	5,863	434	198	6,495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9,971	—	—	9,971
有關長期投資之減值虧損	3,900	—	—	3,900
呆壞賬撥備	1,045	110	—	1,1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317	—	—	317
有關附屬公司商譽之減值虧損	104	388	—	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323	58	(2)	379

此外，借予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ALOH之貸款撥備3,29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此撥備是關於潔具裝置與設備、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及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之分類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終止該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 續

地域分類

本年度／期間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	5,08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	53,662	—
	<u>53,662</u>	<u>5,083</u>

按資產之所在地域劃分，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和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之添置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商譽之添置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1,718	67,425	—	12,229
中國	107,949	1,709	34,821	—
	<u>119,667</u>	<u>69,134</u>	<u>34,821</u>	<u>12,229</u>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5	70
佣金收入	—	471
其他	220	168
	<u>265</u>	<u>709</u>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8.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附註10(a))	253	868
其他職工費用，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4,868	11,869
職工成本總額	5,121	12,737
存貨撥備	94	—
商譽攤銷 (附註)	1,920	—
核數師酬金	545	35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2,345	378
折舊	2,744	6,495
有關附屬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	—	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79
放棄收回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欠款之虧損 (附註)	—	117
放棄收回借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虧損 (附註)	—	7

附註：該款項已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 由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供之30,270,000港元貸款(「永義貸款」) (附註13(e))	—	1,515
— 銀行貸款	339	—
— 其他貸款	85	445
	424	1,9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	—	—
獨立非執行	253	200
	<u>253</u>	<u>200</u>
付給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	664
退休福利成本	—	4
	<u>—</u>	<u>668</u>
董事酬金總額	<u>253</u>	<u>868</u>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零至1,000,000港元	<u>6</u>	<u>15</u>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 續

(b) 有關僱員酬金資料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位)董事。五名(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四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董事，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津貼	1,175	4,028
退休福利成本	47	62
遣散支出	—	37
僱員酬金總額	<u>1,222</u>	<u>4,127</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5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u>5</u>	<u>4</u>

本年度／期間，本集團沒有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董事在內，作為加入或經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失去職務之補償。此外，兩個期間內，沒有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而沒有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期間稅項開支(抵免)與綜合收益表業績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6,104	(57,73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5%)	1,068	(10,1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	1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654)	(2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818	3,575
給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之稅務影響	(1,276)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85	5,929
其他	159	608
本年度／期間稅項	—	—

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及外商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在抵銷過往年度所有承前稅項虧損後(最長期限為五年)，由第一年獲利經營開始計算，首兩年可獲全面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獲稅率寬減50%。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是根據以下資料：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6,104	(57,73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股份數目／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57,006,840	59,376,993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之四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之供股。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其年內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減少期內之每股虧損，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

- (a) 年／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人士」之人士(由本公司董事官永義先生及其配偶雷玉珠女士之若干親屬所控制之實體)經參考同類交易之市場價格所進行的交易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出售漂染布料	23,647	—
已收漂染收入	167	—

於結算日，應收以上實體之款項包括：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09	—

- (b) 年內，本集團得到由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EITC」)(一間本公司之董事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均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所提供之行政服務並支付服務費約2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該服務費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所釐定。
- (c)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通函所連載，本集團向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5,000,000港元(附註29)，可予調整。保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漂染業務。收購保昌構成本集團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收購代價最終下調至38,880,000港元。
- (d) 年內，就一間銀行給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本公司一名董事向其提供個人擔保55,000,000港元。
- (e)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集團獲永義貸款作為營運資金。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且須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悉數償還。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集團已支付之利息為1,514,500港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27,808	539	28,347
添置	10,369	1,044	366	11,779
收購附屬公司	12,339	1,422	768	14,529
出售附屬公司	—	(27,792)	(539)	(28,331)
出售	—	(15)	—	(1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08	2,467	1,134	26,309
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27,376	306	27,682
本年度準備	1,945	606	193	2,744
出售附屬公司	—	(27,430)	(333)	(27,763)
出售時撇銷	—	(15)	—	(1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45	537	166	2,6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63	1,930	968	23,66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32	233	6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89
收購附屬公司	23,042
出售附屬公司	(589)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042
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89
年內準備	1,920
出售附屬公司	(589)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122</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商譽分十年攤銷。	

16.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34,470	334,470
減：減值虧損確認	(334,470)	(334,470)
	<hr/>	<hr/>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626	2,116
	<hr/>	<hr/>
	61,626	2,116
	<hr/> <hr/>	<hr/> <hr/>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根據董事之意見，本公司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因此，該等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以非流動資產列賬。

16. 附屬公司權益 —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聲明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聲明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pplestone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42,880,77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	毛里求斯 共和國/香港	聲明股本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ood Fin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無線通訊業務、通訊 方案顧問服務及 互聯網業務
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9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達昌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永耀漂染有限公司 (「永耀」)*	中國	註冊股本 11,260,000港元	—	100%	漂染
永義紡織(河源)有限公司 (「河源」)**	中國	註冊股本 1,000,000美元	—	100%	針織

附註：

* 永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河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五年，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主要部分，而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沒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證券：		
非上市證券投資，按成本值	—	3,9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3,900)
	<u>—</u>	<u>—</u>
	<u><u>—</u></u>	<u><u>—</u></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投資證券。

18. 借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 (「ALOH」)之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貸款予ALOH	45,815	45,815
減：撥備	(45,815)	(45,412)
	<u>—</u>	<u>403</u>
	<u><u>—</u></u>	<u><u>403</u></u>

借予ALOH之貸款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根據董事之意見，ALOH未必能償還該貸款，因此，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以將該貸款之賬面值減至零。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097	—
在製品	391	—
製成品	158	—
	<u>4,646</u>	<u>—</u>
	<u><u>4,646</u></u>	<u><u>—</u></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原材料3,745,000港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至90日之賒賬期。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150	—
61至90日	3,398	—
超過90日	13,883	—
貿易應收款項	24,431	—
其他應收款項	1,335	1,935
	<u>25,766</u>	<u>1,935</u>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4,615	—
61至90日	961	—
超過90日	277	101
貿易應付款項	5,853	101
其他應付款項	2,187	6,968
	<u>8,040</u>	<u>7,069</u>

22. 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票據賬齡為30日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及按以下年期償還：		
一年內	30,985	—
一年至兩年期間	5,985	—
兩年至五年期間	9,436	—
	<u>46,406</u>	<u>—</u>
減：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	<u>(30,985)</u>	<u>—</u>
	<u>15,421</u>	<u>—</u>

一筆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25,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個人擔保。

24. 其他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貸方簽訂和解協議。透過轉讓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給貸方，作為悉數償還4,000,000港元之貸款及511,000港元之應計利息(截至該協議日期止)。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業務(附註30)。

25.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0.10	3,000,000,000	300,000
下文所述第一次重組之影響	(a)(i)		27,000,000,000	—
		0.01	30,000,000,000	300,000
下文所述股份合併之影響	(b)		(29,250,000,000)	—
		0.40	750,000,000	300,000
下文所述第二次重組之影響	(f)(i)		2,250,000,000	—
		0.10	3,000,000,000	3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f)(iii)		3,500,000,000	350,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10	6,500,000,000	6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0.10	1,101,873,000	110,187
削減股本	(a)(ii)		—	(99,168)
		0.01	1,101,873,000	11,019
下文所述股份合併之影響	(b)		(1,074,326,175)	—
		0.40	27,546,825	11,019
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 之價格進行供股	(c)	0.40	13,773,412	5,509
透過私人配售發行新股	(d) & (e)	0.40	18,180,903	7,272
		0.40	59,501,140	23,800
削減股本	(f)(ii)		—	(17,850)
		0.10	59,501,140	5,950
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 價格進行供股	(g)	0.10	297,505,700	29,75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10	357,006,840	35,7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本公司進行一次股本重組(「第一次重組」)。第一次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批准第一次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予通過，及以下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0.10港元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ii)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第一次股本削減」)；
- (iii) 將予列賬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款項255,030,000港元已予註銷(「股份溢價註銷」)；及
- (iv) 將第一次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該款項已動用作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353,484,000港元。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公布，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按每四十股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中。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按每持有兩股當時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認購價，配發13,773,412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予本公司股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d)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公布，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其配售代理，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按每股0.865港元配售8,264,047股本公司每股0.40港元之新股(「2003年第一次股份配售」)，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即該公布日期前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8港元折讓約19.9%。

2003年第一次股份配售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受益者均為獨立人士，機構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代理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沒有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2003年第一次股份配售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0%及佔本公司當時已擴大股本約16.7%。配售所得之淨額約為6,9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部份永義貸款，餘額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完成。

25. 股本－續

附註：－續

- (e)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其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每股0.865港元配售9,916,856股本公司之每股0.40港元之新股（「2003年第二次股份配售」），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該公布日期前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折讓約2.8%。

2003年第二次股份配售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受益者均為獨立人士，機構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代理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沒有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2003年第二次股份配售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0%及佔本公司當時已擴大股本約16.7%。配售所得之淨額約為8,400,000港元，其中4,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部份永義貸款，餘額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

- (f)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公司進行另一次股本重組（「第二次重組」）。第二次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批准第二次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予通過，及以下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0.4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四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 (ii)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第二次削減股本」）；
- (iii) 藉額外增設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加至650,000,000港元。
- (iv) 將第二次削減股本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該款項可於未來向股東作出分派。
- (g) 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五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配發297,505,7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所得之淨額約為73,200,000港元，其中21,270,000港元用作悉數償還永義貸款，5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付款，餘額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26.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股東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予以終止，惟於該計劃終止前根據計劃授出且仍然存在之購股權則維持有效，可根據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股東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終止，惟於該計劃終止前根據計劃授出且仍然存在之購股權則維持有效，可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供應商、顧問或諮詢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現有人員、提供額外鼓勵予合資格參與者及推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成功業務。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與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當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其授予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但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之日結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沒特定要求規定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其條款給予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權，就任何特定購股權進行要約時可施加該最短期限。可於要約日期起十四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並支付象徵式代價共1港元。

26. 購股權計劃 –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並知會各受要約人，惟有關行使價不得少於(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平均收市價；以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計十年期間內一直生效。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i)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前僱員	一九九一年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日	由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附註i)	3,333	45,000	(45,000)	—
	一九九一年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i)	1,711	56,250	(56,250)	—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附註i)	1,792	238,050	(238,050)	—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附註ii)	1,792	5,625,000	—	5,625,000
					5,964,300	(339,300)	5,625,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i)	購股權數目(可予適當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重新分類	調整*	於期內失效	
前董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附註ii)	0.4032	25,000,000	(25,000,000)	—	—	—
前僱員	一九九一年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日	由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附註i)	0.75	2,075,000	—	(245,000)	(1,830,000)	—
				20.00*	—	—	9,187	(1,687)	—
				3.333*	—	—	(7,500)	—	—
							45,000	45,000	
	一九九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十月六日	由二零零一年 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 (附註i)	0.47	290,000	—	—	(290,000)	—
一九九一年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i)	0.385	3,775,000	—	(275,000)	(3,500,000)	—	
			10.267*	—	—	10,312	(937)	—	
			1.711*	—	—	(9,375)	—	—	
							56,250	56,250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附註i)	0.4032	7,068,000	—	(1,128,000)	(5,940,000)	—	
			10.752*	—	—	42,300	(2,625)	—	
			1.792*	—	—	(39,675)	—	—	
							238,050	238,050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附註ii)	0.4032	—	25,000,000	(25,000,000)	—	—	
			10.752*	—	—	937,500	—	—	
			1.792*	—	—	(937,500)	—	—	
							5,625,000	5,625,000	
					38,208,000	—	(20,678,451)	(11,565,249)	5,964,300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由於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及供股，故購股權數目及相應之行使價已予以調整。

26. 購股權計劃 –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i) 歸屬期乃授出日期後三年期間。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予以行使，其後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二十四個月、三十個月及三十六個月後可進一步行使購股權之六分之一。
- (ii) 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由授出日期起可行使一半購股權，其餘則由授出日期起六個月後可予以行使。
- (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變之情況下可予以調整。

於兩個會計期間內，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b)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i) solution100 Corporation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solution100 Corporation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不時根據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solution100 Corporation股本中之股份之購股權。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solution100 Corporation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solution100 Corporation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ii) 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當時之規定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不時根據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股本中之股份之購股權。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止，且並無於收益表內就年度／期間之購股權價值確認任何開支。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將因此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過股份面值之數額，則由本公司記錄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均在尚未行使購股權記錄冊內刪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55,030	—	46,962	(408,157)	(106,165)
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	61,344	—	—	—	61,344
削減股本及股份重組之 股份溢價	(255,030)	17,850	354,198	—	117,018
抵銷累計虧損	—	—	(353,484)	353,484	—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44,255)	(44,255)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61,344	17,850	47,676	(98,928)	27,94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978)	(1,978)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61,344	17,850	47,676	(100,906)	25,964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可供將來分派予股東。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八月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間之差額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削減股本時所產生。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之法例予以使用，包括用以全數抵消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根據百慕達法例之規定，一間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同樣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自繳入盈餘中公布或分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在派發股息後無法或可能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其債項；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變現價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無可供派發之儲備。

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此款項於年內已悉數償還。

29. 收購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通函所轉載，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已收購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保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漂染業務。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入賬，該代價65,000,000港元應以現金支付，其中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支付，有關代價安排之詳情可參考該通函，而該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確定(見附註36)，經修訂之代價為38,880,000港元，因此，金額為11,120,000港元之應收代價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集團已收購Vector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Vector」)已發行股本中45%之額外權益，代價約1,000,000港元。Vector以前是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公司，本集團擁有其45%之權益，金額為954,000港元。收購該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29	—
存貨	3,010	—
應收股東款項	—	1,1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7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	9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51)	—
應付票據	(1,837)	—
銀行貸款	(8,775)	—
少數股東權益	—	(209)
	16,572	1,893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23,042	104
	39,614	1,997
總代價	39,614	1,9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續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下列項目達成：		
已付出現金	38,880	1,043
有關收購所產生之開支	734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重新分類	—	954
	<u>39,614</u>	<u>1,997</u>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付出	(38,880)	(1,043)
有關收購所產生之開支	(734)	—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	971
	<u>(39,191)</u>	<u>(72)</u>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 現金流出淨額及等同現金		

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向本集團貢獻營業額53,218,000港元及經營溢利6,018,000港元。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出售本公司當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hoto2U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2港元。此外，如附註23所提述，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出售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予一項貸款之貸方。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本公司當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i100OnAir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1美元。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出售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Throne Holdings Limited及Rainer Capital Limited，現金代價為10港元。

該出售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撇除／資產出售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	3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	4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1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07)	(404)
少數股東權益	(209)	—
	<u>(4,547)</u>	<u>541</u>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16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9,042	(539)
	<u>4,511</u>	<u>—</u>
總代價		
以下列項目達成：		
於棄貸款本金	4,000	—
放棄其中應付利息	511	—
	<u>4,511</u>	<u>—</u>
出售時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115)
	<u>(15)</u>	<u>(115)</u>

年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沒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本集團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本期及前期匯報期內之變動詳述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59	(359)	—
期內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稅率改變之影響	(389) 34	389 (34)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4)	—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4)	4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1,968	189,674
其他	—	2,179
	<u>11,968</u>	<u>191,853</u>

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入，所以沒有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稅項虧損並無期限。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稅項虧損約為4,105,000港元，只可結轉至最高期限五年，其他虧損則並無期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有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為7,544,000港元及5,205,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入，所以沒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而給予銀行無限額公司擔保（二零零四年：無）。

33.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於財務報表中已訂約 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入土地使用權	9,538	—
— 興建廠房	19,080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9,923
— 收購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	—	65,000
— 注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20,904	20,904
	<u>49,522</u>	<u>95,827</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沒有重大資本承擔。

34.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期內在綜合收益表已確認之最低租金付款	<u>1,097</u>	<u>1,85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約安排－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以下年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將來最低租金付款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76	654
第二至第五年	5,470	1,695
五年後	3,246	2,870
	<u>10,092</u>	<u>5,219</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工廠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之平均租期為兩至十年。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金金額為固定，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沒有重大租約承擔。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於強積金計劃下，僱員須根據每月薪金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僱員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按僱員之每月薪金計算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於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設定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營運方式一致，惟倘僱員在合資格取得本集團之所有僱主供款前不再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會減去沒收之供款有關款額。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強積金計劃生效之日起，本集團同時設定上述兩種計劃，未合資格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將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

兩個計劃之資產均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將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就退休金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35. 退休福利計劃 – 續

本年度／期間並沒有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僱主供款。已於本集團收益表計入之僱主供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	87	410

於結算日，並沒有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36.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公布，向永義一間全資附屬公司EITC收購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收購代價，已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通函所陳述之調整機制，由原先的金額65,000,000港元下調至38,880,000港元。根據該調整機制，倘保昌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之七倍少於65,000,000港元，收購代價須按差額下調，因此，EITC既不應收取代價餘額15,000,000港元，還須補償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est Ability Limited 11,120,000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反映了該需要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